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熟市弘达玻璃模具厂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市弘达玻璃模具厂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581-89-01-2907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E 区中天路 22 号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45</u> 分 <u>16.79</u> 秒, <u>31</u> 度 <u>33</u> 分 <u>0.4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行审投备（2022）727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修编） 批复文号：常政复[2021]72 号 审查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p>批复时间：2021.4.14</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路 22 号，属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修编），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三，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常熟市沙家浜镇规划中的用地要求，与常熟市沙家浜镇总体规划相容。</p> <p>厂区周边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自来水由自来水厂供给，电力由沙家浜镇供电所提供，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至本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合性</b></p> <p>（1）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是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修改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p>（3）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限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p> <p><b>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b></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p>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

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行为；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E区中天路22号，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的项目，且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固废收集后相关管理要求定期清运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

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所选厂址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路 22 号，距离昆承湖体 1.1km，距离阳澄湖湖体 7.6km，属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本项目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类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要求。

### 3、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 （1）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常政发〔2016〕59 号附件、2016.11.01），常熟市地区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类别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生态保红线面积	生态间管控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虞山景区	风景名胜區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一昆承湖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6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	23.13	23.13
7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风景名胜區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8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风景名胜區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9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保护区	地质遗迹保护	7.43	/	7.43
10	常熟市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0	/	1.30
11	江苏省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2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13	长江（常熟）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14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15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49.55
16	海洋泾清水通道维护区（市级）	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	1.13
17	常熟市生态公益林（市级）	生态公益林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3.68
合计				36.32	181.04	271.72
<p>本项目位于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关于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沙、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本项目不涉及开（围）垦、填埋湿地；挖沙、取土、开矿、挖塘、烧荒；不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不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不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未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不涉及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p>						

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各项目日达标率85.5%~100%之间。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现有项目纳污河流张家港河水质为IV类。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废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本工程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达标尾水排入张家港河，不会对张家港河造成直接不利影响；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常熟市内平衡解决。

### (3)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仅生活污水排放；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利用电能，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常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6]229号）附件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在选址方面“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申办”、“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在工艺/经营内容方面“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100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对照上述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模具加工，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E区中天路22号，利用已建租赁的工业厂房投资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张家港河。本项目废气为抛光精雕和喷焊产生的颗粒物，不涉及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因此，本项目满足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要求。

（5）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E区中天路22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一般管控单元--沙家浜镇”，对照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

表 1-2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沙家浜镇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建设所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沙家浜镇规划要求。 (2)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有关要求。 (3) 本项目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类内容，符合《阳	相符

			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和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p> <p>(2) 本项目废气为抛光精雕和喷焊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达标排放。</p> <p>(3) 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p>(1) 本项目使用切削液、导轨油等风险物质泄漏易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需做好项目泄漏风险防控措施。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2) 本项目不属于高噪声、油烟、恶臭等高污染排放项目。</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利用土地利用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去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 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p>	<p>(1) 本次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 不使上述禁止使用燃料。</p> <p>(2) 本项目符合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要求。</p> <p>(3) 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 充分利用建设用地, 节约土地利用资源。</p> <p>(4)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所列内容。</p> <p>(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的要求。</p>	符合

	<p>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lt;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有关要求相符。</p>			
<p>（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p>			
<p><b>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b></p>			
<p><b>文件相关内容</b></p>		<p><b>相符性分析</b></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p>		<p>不涉及</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北面1100m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不在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不涉及</p>	
<p>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不涉及</p>	
<p>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p>		<p>不涉及</p>	

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不新增占用农田
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祺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涉及
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涉及
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模具加工项目，属于[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

<p>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能过剩行业</p> <p>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限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内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是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属于[C3525]模具制造，不在该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符合市场准入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且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E区中天路22号，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要求。</p>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保护法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模具加工，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路 22 号，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2	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	相符

7、规划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E 区中天路 22 号，租赁

	<p>已建好的工业厂房投资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周边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自来水由自来水厂供给，电力由供电所提供，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本项目为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路 22 号，利用已建工业厂房 28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玻璃模具 200 套。</p> <p>工作制度及员工：员工 37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p> <p>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情况见下表：</p>			
	<b>表2-1 公用及辅助工程</b>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m <sup>2</sup>	用于生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80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料、成品、废料
		成品仓库	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放区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区	5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1131/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放量 888t/a	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供电系统		耗电 3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家港。	
	废气处理	喷焊废气	喷焊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除尘装置	达标排放
		抛光精雕废气	抛光精雕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隔声罩、消声器、减振	合理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安装减震座、消声器、隔声罩等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 m <sup>2</sup>			分类贮存废气
	危废仓库	堆放危险废物	5 m <sup>2</sup>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b>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b>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玻璃模具	/	200 套	2400h	
<b>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b>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精雕机	/	20	/		
2	数控铣床	/	8	/		
3	数控车床	/	13	/		
4	等离子喷焊机	/	2	/		
5	普通车床	/	8	/		
6	磨床	/	2	/		

7	双面铣床	/	1	/
8	立式铣床	/	6	/
9	电炉	/	1	/
10	钻床	/	5	/
11	刨床	/	2	/
12	抛光机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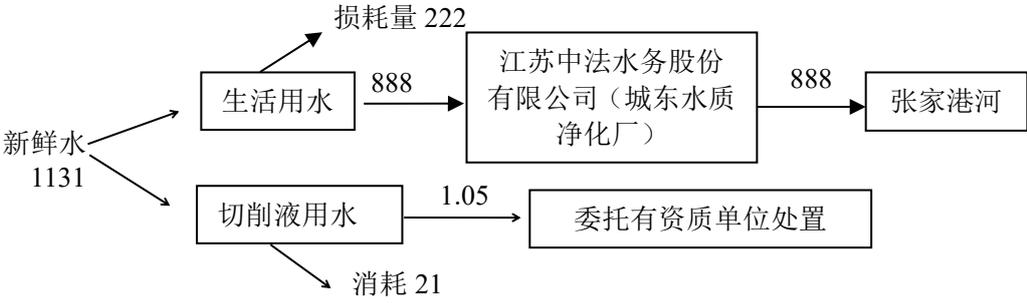
主要原辅材料见后页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后页表 2-5；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方式	运输方式
钢、铁原料	钢、铁	255 吨	30 吨	散装	汽运
镍基合金粉末	合金粉	1 吨	0.1 吨	袋装	汽运
切削液	矿物油等	1 吨	0.2 吨	桶装	汽运
导轨油	矿物油等	0.8 吨	0.1 吨	200L 桶装	汽运
防锈油	基础油、添加剂等	0.2 吨	0.1 吨	桶装	汽运
氧气	/	50 瓶	1 瓶	15kg/瓶装	汽运
乙炔	/	50 瓶	1 瓶	15kg/瓶装	汽运
氩气	/	450 瓶	5 瓶	15kg/瓶装	汽运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1	切削液	化学名称—SAR800 乳化型水溶性切削液，由高质量矿物基础油和优质添加剂配制而成，棕色透明液体，可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0.85，pH 值(5%):9.1-9.6，较稳定，燃烧分解产物为 H <sub>2</sub> O、CO <sub>2</sub> 。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不易燃不易爆

	2	导轨油	黄色至棕色油状液，沸点为 98°C，相对密度 1.01g/cm <sup>3</sup> ，闪点 76°C，引燃温度 208°C，主要成分为精制润滑油、乳化剂、防锈润滑剂、极压抗磨剂、稳定剂等。	慢性，避免食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需清洗干正常状况下稳定	正常状况下稳定
<p>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E 区中天路 22 号，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2800 平方米。项目厂区项目地东侧为小河，南侧、西侧均为厂房，北侧为中天路。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围 状况图见附图五。</p> <p>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b></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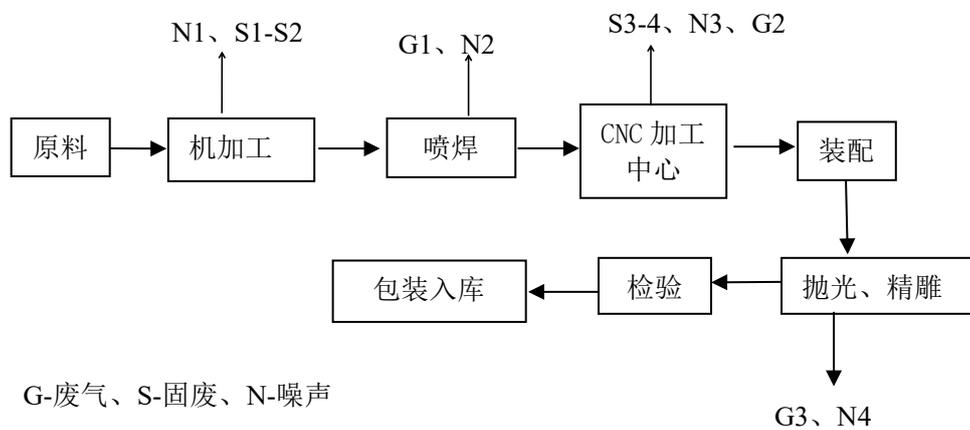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1) 机加工：原材料进行人工检查，根据客户图纸要求通过车床、铣床等机械进行机加工处理。这一过程也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导轨油 S2

	<p>和噪声 N1。</p> <p>(2) 喷焊：机加工的材料进行喷焊，为了使喷焊工艺更好的进行需要电炉对模具进行加热保温。此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 G1 和噪声 N2。</p> <p>(3) CNC 加工中心：喷焊好的产品根据图纸进行机加工。切削液用水，兑水比例 1:20，切削液兑水比例，稀释比例高，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废切削液 S3、切削液废气 G2、含油金属碎屑 S4 和噪声 N3。</p> <p>(4) 装配：将加工好的半成品进行装配。</p> <p>(5) 抛光、精雕：将一些有毛刺的半成品进行抛光、精雕，此过程产生少量抛光废气颗粒物 G3 和噪声 N4。</p> <p>(6) 检验包装入库：产品检验、包装出货。</p> <p>2、具体产污环节</p> <p>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质为COD、SS、氨氮和总磷。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张家港河。</p> <p>废气——本项目喷焊和抛光精雕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通过移动式除尘（捕集率 90%，处理率 90%）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削液废气产生量极少且不易捕捉，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等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对设备加设防振基础，噪声经过车间隔声和衰减，基本不会对外界声环境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固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含油金属碎屑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桶、集灰尘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p>经现场踏勘，已建生产车间为空置车间，未有其他企业入驻过，无其他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污染 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1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b>表 3-1 2021年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S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	达标
	N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	达标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	达标
	CO	24小时评价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1.1	4	27	达标
	O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	182	160	113.7	不达标
<p>由表 3-1 可以看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但是臭氧未达标。综上，目前常熟市城区属于不达标区。</p> <p>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p>						

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sub>2</sub>、NO<sub>x</sub>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产生废气为颗粒物，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标准。

## 2、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1年，全市地表水总体属于良好级别，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78.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0.0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生化需氧量。水质与上年相比变化不明显。全市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45，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05，降幅为12.5%。城区河道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七个监测断面中，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28.6%，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4.3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生化需氧量。水质与上年相比有所变差。

八条主要乡区河道中，白茆塘水质总体为良好，与上年相比上升一个等级，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80%，与上年相比上升40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0%，与上年持平，白茆塘整体水质明显好转。望虞河常熟段水质总体为优，与上年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且所有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张家港河水质总体为优，与上年相比上升一个等级，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10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0个百分点，张家港河整体水质有所好转。盐铁塘水质总体为良好，与上年相比上升一个

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元和塘、常浒河、锡北运河水质总体均为良好，都与上年持平，水质无明显变化。

常熟市十七个主要考核断面中，达到 2021 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 100.0%，与上年持平；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有 16 个，占 94.1%，与上年持平。省考断面中的昆承湖中断面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

2021 年常熟市 3 个主要湖泊水质总体稳定，富营养程度略有减轻。尚湖水质为良好，3 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与上年相比尚湖湖东断面水质上升了一个类别，其他两个断面保持Ⅲ类水质。南湖荡水质也为良好，3 个断面均为Ⅲ类水质，与上年相比南湖荡中（苏虞张桥）断面水质上升了一个类别，其他两个断面保持Ⅲ类水质。总氮也达到Ⅲ类水质。昆承湖水质为轻度污染，4 个断面均为Ⅳ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与上年相比徐泾港断面水质上升一个类别，其他三个断面保持Ⅳ类水质。湖泊营养状态方面，尚湖、南湖荡为中营养状态，昆承湖为轻度富营养状态，与上年相比 3 个湖泊的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均略有下降，其中昆承湖下降幅度最大，为 4.4%。从主要湖泊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2021 年常熟市三个主要湖泊中尚湖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低，南湖荡最高。

2021 年常熟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优，属安全饮用水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尚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 个级别，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Ⅱ类水质，与上年持平。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80 个特定项目均未超标，水质安全稳定。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7.4 分贝(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一级（好）。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0.1 分贝(A)，交通声环境污染程度稳定。所有测点达标率 85.1%，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2.1 个百分点。

2021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49.9 分贝(A)，城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一级（好）。与上年相比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下

降了 1.5 分贝(A)，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下降一个级别，区域声环境污染程度减轻。从声源结构来看 2021 年生活噪声是影响常熟市城区区域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从声源强度来看，交通噪声强度高于生活噪声。

2021 年常熟市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各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到了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6.9%，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6 个百分点，除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的夜间等效声级值存在超标现象外，其他区域昼夜等效声级值均达到相应标准。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2021 年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3.2，处于良好状态，整体植被覆盖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适合人类生活。与上年相比上升 0.3，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常熟市生态景观格局分部总体稳定，耕地面积占比最大，建设用地面积略微有所增加，林地、草地、水域湿地、耕地面积稍有降低。2021 年 9~12 月期间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监测到维管植物 571 种，陆生脊椎动物 122 种，淡水水生生物 172 种。已划定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8 处（面积为 36.32 平方公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9 处（面积 181.04 平方公里）。

#### **5、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隐患较低，污染途径较少，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6、地下水**

2021 年常熟市地下水水质均未达到Ⅲ类水质要求，城区点为Ⅳ类，工业点和农村点均为Ⅴ类，均与上年持平。其中城区点首要污染指标为浑浊度，工业点和农村点首要污染指标均为总大肠菌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环

	境影响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p> <p>1.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文化区和农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南面 151m 处有居民。</p> <p>2.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现场探勘，项目不新增用地，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p>					
	<b>表3-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居民区	S	151	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张家港河	E	60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居民区		S	151	50 户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N	1100	52.7km <sup>2</sup>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污水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b></p>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排口	污水厂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COD <sub>cr</sub>	mg/L	500					
				TP	mg/L	6					
				NH <sub>3</sub> -N	mg/L	35					
				TN	mg/L	45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LAS	mg/L	0.5					
				石油类	mg/L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标准	COD <sub>cr</sub>	mg/L	50					
				NH <sub>3</sub> -N	mg/L	4 (6) *					
				TN	mg/L	12 (15) *					
TP				mg/L	0.5						
<p><b>2、噪声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33%;">标准级别</td> <td style="width: 33%;">昼</td> <td style="width: 33%;">夜</td> </tr> <tr> <td>3类</td> <td>65dB(A)</td> <td>55dB(A)</td> </tr> </table>						标准级别	昼	夜	3类	65dB(A)	55dB(A)
标准级别	昼	夜									
3类	65dB(A)	55dB(A)									
<p><b>3、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5%;">污染物项目</td> <td style="width: 25%;">无组织监控</td> <td style="width: 25%;">限值含义</td> <td style="width: 2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 </tr> </table>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监控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监控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企业边界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工段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喷焊、抛光精雕废气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 4、其他标准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 中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控制排放总量考核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471	0.381	0.09	0.09
	切削液废气	0.006	0	0.006	0.006
废水	水量	888	/	888	888
	COD	0.444	/	0.444	0.444
	SS	0.3552	/	0.3552	0.3552
	氨氮	0.04	/	0.04	0.04
	TP	0.0071	/	0.0071	0.0071
固废	一般固废	3.2	3.2	/	/
	危险废物	1.85	1.85	/	/
	生活垃圾	5.55	5.55	/	/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常熟市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平衡，。

废气：项目营运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沙家浜镇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常熟市弘达玻璃模具厂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90 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接入管网，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精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喷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切削液废气。</p> <p>①打磨精雕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9）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打磨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按的 2.19kg/t-原材料计，本项目使用钢材 255 吨，根据业主提供打磨精雕件约为 80%，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45t/a，使用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6t/a。</p> <p>②喷焊颗粒物：本项目使用镍基合金粉末 1t，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9）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焊工段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按的 20.5kg/t-喷焊材料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1t/a，使用移动式工业业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37t/a。</p> <p>③切削液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p>

（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7 机加工核算元，采取切削液进行湿式机加工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5.64kg/t 原料（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的使用量为 1t/a，因此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6t/a，由于废气量极少且不易捕捉，因此切削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打磨精雕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5t/a	0.086t/a	2000m <sup>2</sup>	8m
喷焊		颗粒物	0.021t/a	0.004t/a		
总计		颗粒物	0.471t/a	0.09t/a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t/a	0.006t/a		

##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1 废气处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气处理工艺图如下：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1.2 废气处理措施原理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又称真空吸尘器，用于工业用途的收集吸取生产、操作、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介质颗粒物、粉尘烟雾、油水等的设备。工业用吸尘器采用交流电源，功率较大，其工作原理是采用电机带动高压风机（或采用一体机）在有限容积内产生负压，从而产生吸力，介质物被吸入后，通过滤袋进行过滤或滤桶进行二级过滤，可以吸收含水量代的干型介质物，可吸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等。加装排气管后可以用来吸掉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烟雾、气体等。吸尘器在工业上的应用最显著的就是在洁净室中的应用。

###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sup>3</sup>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r$  .....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表 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sub>m</sub> (mg/m <sup>3</sup> )	Q <sub>c</sub>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	470	0.021	1.85	0.84	25.21	0.038	2.812
	非甲烷总烃	4.7	470	0.021	1.85	0.84	25.21	0.0025	0.021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 级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 超过 1000m 以上, 级差为 200m。” 以及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 当计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需要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厂区和道路, 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亦不得建设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大气监测计划:

表 4-3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	----	------------	---------	--------------------------------------

综上,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可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废水**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 只有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37 人, 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 则年用水量为 1110t/a, 排水率按 80%计算, 则年生产生活污水约 88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 和 TP, 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400mg/L、45mg/L 和 8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管网, 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张家港河。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4 废水污染源强**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888	COD	500	0.444	市政管网接管	500	0.444	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SS	400	0.3552		400	0.3552	
		NH <sub>3</sub> -N	45	0.04		45	0.04	
		TP	8	0.0071		8	0.007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①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常采用主体工艺为改良型 A<sup>2</sup>/O 工艺和三沟式氧化沟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就近排入张家港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配套的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区域。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产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到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标准。且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目前有剩余余量，因此尚有足够的余量来接纳本项目污水，能满足处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符合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排水量约为 2.96t/d，有余量接管，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系统失效，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排放而使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营，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河道张家港河的水质可维持现状，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WS001	120.975369	31.582211	600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量不稳定	/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CODcr	30
									SS	10
									NH <sub>3</sub> -N	*1.5 (3)
									TP	0.3
									TN	10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河道张家港河的水质可维持现状，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等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

表 4-6 设备产生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源强 dB (A)	数量 (台)	等效源强 dB (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降噪后源强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精雕机	70	20	84	8h/d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20.0	64	5 (S)
2	数控铣床	70	8	83			20.0	63	5 (S)
3	数控车床	80	13	83.05			20.0	63.05	5 (S)
4	等离子喷焊机	80	2	82.04			20.0	62.04	6 (N)
5	普通车床	75	8	80			20.0	60	6 (N)
6	磨床	80	2	82.04			20.0	62.04	7 (S)
7	双面铣床	80	1	80			20.0	60	6 (N)
8	立式铣床	80	6	83.7			20.0	63.7	5 (N)
9	电炉	80	1	80			20.0	60	5 (W)
10	钻床	80	5	83.6			20.0	63.6	5 (S)
11	刨床	80	2	82.04			20.0	62.04	6 (N)
12	抛光机	80	1	80			20.0	60	6 (N)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

体如下：

① 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 设备减振、隔声

对空压机等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20dB (A) 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10dB (A) 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20-30dB (A) 。

**噪声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7：

**表4-7 各厂界噪声值预测值（单位： dB (A) ）**

污染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8.47	48.25	48.33	49.02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

≤55dB(A)。

####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一个季度一次，每次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集尘灰，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含油金属碎屑，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1。

此外，本项目员工 37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5.55t。

表4-8 本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生产	固态	金属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等	1.05	√	/	
3	废导轨油	机加工	液态	油混合物等	0.2	√	/	
4	含油金属碎屑	机加工	固态	铁、油	0.5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员工生活	5.55	√	/	
6	废包装桶	原料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铁等	0.1	√	/	

7	集灰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铁	0.2	√	/				
<b>表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b>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生产	固	铁	《国家危废名录》2021	/	一般固废	900-99-9-09	3		
2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员工生活		/	一般固废	900-99-9-99	5.55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铁		/	一般固废	900-99-9-66	0.2		
4	废导轨油	机加工	液	油混合物等	《国家危废名录》2021版	T	HW08	900-249-08	0.2		
5	废包装桶	原料	固	切削液、导轨油、铁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油、水混合物等		T	HW09	900-006-09	1.05		
7	含油金属碎屑	机加工	固	铁、油		T	HW09	900-006-09	0.5		
<b>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b>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0.2	机加工	液态	油混合物等	油混合物等	每个月	T	桶装贮存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铁等	切削液、导轨油、铁等	每个月	T/In	直接储存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5	机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等	油、水混合物等	每个月	T	桶装贮存
4	含油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0.5	机加工	固态	铁、油	铁、油	每个月	T	桶装贮存
<b>固体废物影响分析:</b>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含油金属碎屑，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和集灰尘。

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和集灰尘，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贮存于厂区专门的固废暂存区，不与生活垃圾混放。废边角料、集灰尘由相关回收公司收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含油金属碎屑和废包装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做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导轨油	机加工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2	废包装桶	包装		HW08	900-249-08	0.1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05		
4	含油金属碎屑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5		
5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900-999-09	3	外售	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900-999-99	5.5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7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900-999-66	0.2	外售	综合利用

**环境管理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尘灰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均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废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仓库，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

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堆场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置渗滤液收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本项目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本项目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①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

管理 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1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标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936 727 1234">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危险特性</th> <th>警示标志</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易燃性</td> <td></td> <td>危险 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2.1 类</td> </tr> <tr> <td>2</td> <td>腐蚀性</td> <td></td> <td>危险 类别: 腐蚀性液体, 类别: 8 类</td> </tr> <tr> <td>3</td> <td>氧化性</td> <td></td> <td>危险 类别: 氧化性液体, 类别: 5.1 类</td> </tr> <tr> <td>4</td> <td>毒性</td> <td></td> <td>危险 类别: 急性毒性, 类别: 6.1 类</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标志	备注	1	易燃性		危险 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2.1 类	2	腐蚀性		危险 类别: 腐蚀性液体, 类别: 8 类	3	氧化性		危险 类别: 氧化性液体, 类别: 5.1 类	4	毒性		危险 类别: 急性毒性, 类别: 6.1 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1 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p> <p>5.1.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p> <p>5.1.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5.1.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p> <p>5.3.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本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p> <p>5.3.2 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p> <p>5.3.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p> <p>5.3.4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3.5 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3.6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p> <p>5.3.7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的示意图见图 1。</p> <p>5.3.8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柱式标志牌设置的示意图见图 2。</p>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标志	备注																		
1	易燃性		危险 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2.1 类																		
2	腐蚀性		危险 类别: 腐蚀性液体, 类别: 8 类																		
3	氧化性		危险 类别: 氧化性液体, 类别: 5.1 类																		
4	毒性		危险 类别: 急性毒性, 类别: 6.1 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要求</p> <p>6.1.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p> <p>6.1.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b></p> 	<p>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p> <p>6.1.3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p> <p>6.1.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p> <p>6.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p> <p>6.2.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6.2.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b></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327 840 726 1097">  </div> <div data-bbox="526 840 726 1097">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div data-bbox="327 1131 726 1758">  </div>	<p>7.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内容要求</p> <p>7.1.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p> <p>7.1.2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p> <p>7.1.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7.1.4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p>7.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p> <p>7.3.1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p> <p>7.3.2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p> <p>7.3.3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p> <p>7.3.4 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p> <p>7.3.5 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7.3.6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5 和图 6。</p> <p>7.3.7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7.3.8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p>备注: 以上内容摘自《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具体设置规范由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照此文件执行。</p>	

②建设单位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文件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4 总体要求	/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玻璃模具项目,拟设置 5 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暂存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 5 m <sup>2</sup>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贮存,不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采取密闭袋装或直接密闭贮存的方式贮存,不涉及废气排放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	本项目不涉及

	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相应环保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6.2 贮存库	/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不同种类危废分区隔离贮存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危废存放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袋装或桶装密封存放，不涉及废气排放
	11 环境应急要求	/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拟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建设单位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备注：以上文件要求摘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照此文件执行。	

③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14 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危险废物由密封袋密封后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涂刷环氧地坪、设置收集沟与收集池等。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按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设置各类别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暂存间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公司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无挥发性，无废气产生。	符合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	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	

10	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C3525 模具制造，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III类。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2800m<sup>2</sup>，占地规模为小型（≤5 hm<sup>2</sup>），建设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E区中天路22号，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 ①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临界量 t/a	q/Q
1	切削液	/	1	桶装	原料仓库	2500	0.0004
2	导轨油	/	0.02	桶装	原料仓库	2500	0.000008
3	防锈油	/	0.016	桶装	原料仓库	2500	0.000006
4	氧气	/	0.015	瓶装	原料仓库	10	0.0015
5	乙炔	/	0.015	瓶装	原料仓库	10	0.0015
6	氩气	/	0.075	瓶装	原料仓库	10	0.0075
4	废切削液	/	1.05	桶装	危废仓库	2500	0.00042
5	废导轨油	/	0.2	桶装	危废仓库	2500	0.00008
6	废包装桶	/	0.1	/	危废仓库	50	0.002
7	含油金属碎屑	/	0.6	/	危废仓库	50	0.012
项目 Q 值 $\Sigma$							0.025

本项目物料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风险物质为切削液，导轨油，防锈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包装桶和含油金属碎屑，Q 值为 0.025，故本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②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4-16。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次生/伴生影响分析

发生火灾爆炸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

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雾等。当建设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发临近物料发生火灾、爆炸连锁事故。

(3) 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公司已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和演练。针对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采取上述应急措施后，本项目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市弘达玻璃模具厂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E 区中天路 2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5 分 42.113 秒	纬度	31 度 33 分 22.12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	本项目 Q<1			

分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次新建做好危废管理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li> <li>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li> <li>3) 加强现有项目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li> <li>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li> <li>5)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li> <li>6)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建议设置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废水储存要求。</li> </ol>

### 7、地下水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25 模具制造，本项目为 70 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其他”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分区防控原则，根据各生产时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包括喷粉房、危废贮存间等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修理车间、一般固废堆放区等，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办公区、客户休息区等为简单防渗区。以上防渗措施均按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工程建设完毕后，用清水进行试漏，在无渗漏的前提下方可投入使用。工程采取以上措施后，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切断地下水的污

染途径，措施有效可行。

## **8、环境管理**

### **(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2)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喷焊)	通过移动式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抛光精雕)		
		切削液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张家港河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S		
		NH3-N		
		TP		
声环境	精雕机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数控铣床	70		
	数控车床	80		
	等离子喷焊机	80		
	普通车床	75		
	磨床	80		
	双面铣床	80		
	立式铣床	80		
	电炉	80		
	钻床	80		
	刨床	80		
抛光机	80			
电磁辐射	无	/	/	/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含油金属碎屑，废包装桶和集灰尘。</p> <p>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和集灰尘，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贮存于厂区专门的固废暂存区，不与生活垃圾混放。废边角料、集灰尘由相关回收公司收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p> <p>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含油金属碎屑和废包装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辅料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p> <p>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p> <p>3) 加强现有项目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p> <p>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p> <p>5)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p> <p>6)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建议设置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废水储存要求。</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p> <p>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p> <p>(2)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p> <p>(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p> <p>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p> <p>(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p> <p>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p>

	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	---------------------------------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基本相符，建成后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常熟市范围内得到平衡；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水平；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因此在常熟市弘达玻璃模具厂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表 6-1 拟建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熟市弘达玻璃模具厂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喷焊）	移动式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达到排放要求	5.0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颗粒物（抛光精雕）				
		切削液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H、TP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达接管要求	5.0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精雕机	隔声、减振、消声	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0	
		数控铣床				
		数控车床				
		等离子喷焊机				
		普通车床				
		磨床				
		双面铣床				
		立式铣床				
		电炉				
		钻床				
		刨床				
抛光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集灰尘	“零排放”， 无二次污染	3.0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含油金属碎屑、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健全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关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加强风险管理。		2.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托已建厂房设施和市政雨、污水排口，达到规范化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外排量为零，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		20	—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常熟生态红线图
- (3) 沙家浜镇总体规划图
- (4)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图
- (5) 项目地周围 500 米状况图
- (6) 项目平面图
- (7) 项目周边照片

附件

- (1) 备案通知书
- (2) 租赁协议、土地证
-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4) 委托书
- (5) 确认书
- (6) 清运协议
- (7) 排水证
- (8) 危废协议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09	/	0.09	+0.09
		非甲烷总烃	0	/	/	0.006	/	0.006	+0.006
废水		生活污水	0	/	/	888	/	888	+888
		COD	0	/	/	0.444	/	0.444	+0.444
		SS	0	/	/	0.3552	/	0.3552	+0.3552
		NH <sub>3</sub> -N	0	/	/	0.04	/	0.04	+0.04
		TP	0	/	/	0.0071	/	0.0071	+0.007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	/	3	/	3	+3
		集尘灰	0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导轨油	0	/	/	0.2	/	0.2	+0.2
		废包装桶	0	/	/	0.1	/	0.1	+0.1
		废切削液	0	/	/	1.05	/	1.05	+1.05
		含油金属碎屑	0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